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轉讓企業之87%轉讓淨資產及
成立合營企業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出讓人與承讓人訂立之該協議收購轉讓企業之87%轉讓淨資產
「該協議」	指	出讓人與承讓人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之詳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本公司」或「南華集團」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出讓人及承讓人於支付代價之後就轉讓淨資產簽訂產權移交書之日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三聯動」	指	推動南京國有企業轉制為私營企業之企業重組計劃之政府政策，稱為「三聯動」，據此處理國有企業之資產、負債及僱主責任，其中包括對國有企業現有僱員之僱用、退休及社會保障計劃之處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	指	南京微分電機有限公司，為接收轉讓淨資產而設立之合營企業，出讓人及承讓人將分別持有其13%及87%股本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土地權益」	指	轉讓企業持有位於南京之五幅土地權益，其詳情載列於「土地權益之詳情」一節
「南京南華大方」	指	南京南華大方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其49%及51%股本權益分別由轉讓企業及承讓人持有，並為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及製造與銷售小型摩打及提供售後服務。於完成時，承讓人直接持有南京南華大方51%股本權益，而餘下之49%股本權益將透過合營企業持有，而承讓人於合營企業中持有87%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南華工業」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讓人」	指	權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出讓人」	指	南京機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持有轉讓企業之股本權益
「轉讓淨資產」	指	轉讓淨資產指：(1)轉讓企業之總資產(包括土地權益及南京南華大方之49%股本權益)及總負債，及(2)就職工安置備用金作出之撥備約人民幣35,000,000元
「轉讓企業」	指	南京微分電機廠，包括南京微分電機廠勞動服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出讓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i)南京南華大方之49%股本權益；及(ii)中國南京市若干土地權益
「估值」	指	中國估值師(名為南京泰衡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土地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進行之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總估算價值約為人民幣57,700,000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及南華工業董事所知、所悉及相信，中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南華工業、出讓人、轉讓企業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轉讓企業之87%轉讓淨資產及

成立合營企業

緒言

本公司及南華工業各自之董事會共同宣佈，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權興投資有限公司與出讓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承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1,655,600元收購轉讓企業之87%轉讓淨資產。根據該協議，出讓人及承讓人均同意把轉讓企業中合共100%轉讓淨資產注入合營企業以成立合營企業，出讓人及承讓人藉此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之13%及87%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現就有關事宜特發本通函以向閣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立約方

出讓人：南京機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及南華工業董事所知、所悉及相信，出讓人及其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並南華工業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權興投資有限公司，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轉讓企業之87%轉讓淨資產。

轉讓淨資產指(1)轉讓企業之總資產(包括土地權益及南京南華大方之49%股本權益)及總負債，及(2)就職工安置備用金作出之撥備約人民幣35,000,000元。

職工安置備用金乃根據現時受聘之職工、退休職工及離世職工配偶人數、應得福利之最高年限及合約年期計算撥備。職工安置備用金並未於轉讓企業賬簿中撥備。職工安置備用金將於僱員轉至合營企業時由合營企業撥備。

待有關機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該協議後，出讓人及承讓人將著手設立合營企業。待設立合營企業後，轉讓淨資產將全數注入合營企業，當中87%及13%將分別用作支付承讓人及出讓人於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企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7,38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南華大方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為人民幣49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企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為人民幣44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南華大方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為人民幣737,000元。根據轉讓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不包括土地權益估值）。

南京南華大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

土地權益之詳情	： 地址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獅子橋2號， 雲南北路28號	商用／租賃	21,962.5
	中國南京市白下區解放路36號	住宅／自用	786.1
	中國南京市白下區解放路36號	商用／租賃	2,290.4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丁家橋街道湖 北路63號	住宅／自用	1,188.9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獅子橋32號	商用／租賃	795.0

- 代價
- ： 人民幣41,655,600元。代價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並參考轉讓淨資產價值之87% (根據(1)轉讓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賬面值約人民幣64,000,000元包括：(i)總資產 (包括土地權益) 約人民幣129,000,000元 (已就估值作出調整)；及(ii)總負債約人民幣65,000,000元；及(2)職工安置備用金約人民幣35,000,000元)，經考慮到土地權益位處優越地段及投資潛力之因素而釐訂。
- 付款安排
- ：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1,655,600元，將於有關機構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批准出讓人及承讓人所簽訂之該協議後十 (10) 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 其他重大條款
- ： 1. 承讓人保證，合營企業將無條件接受並執行由轉讓企業之職代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職工安置分流方案及其補充文件，並執行「三聯動」所載之規定。根據三聯動，合營企業須要接收轉讓企業之現有僱員，以避免裁員。
2. 承讓人保證，合營企業將向出讓人提供適用之抵押品 (土地所有權或現金或等值資產)，作為其對出讓人就職工安置備用金作出之承擔。出讓人會根據三聯動就合營企業履行此承擔責任，擔當監察人角色。

完成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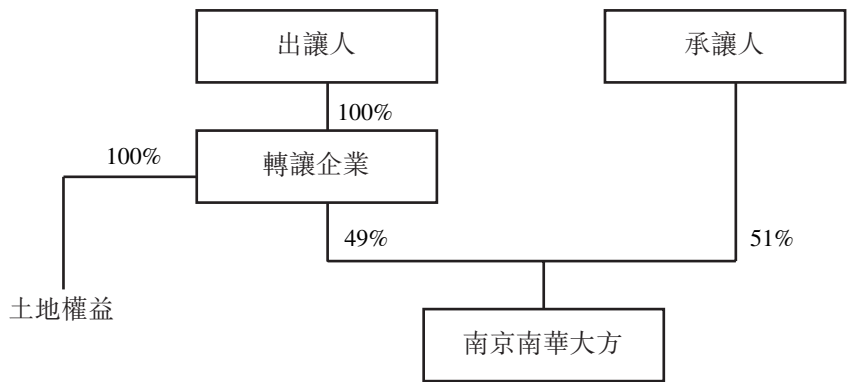
完成日期將為支付代價之後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轉讓淨資產簽訂產權移交書之日。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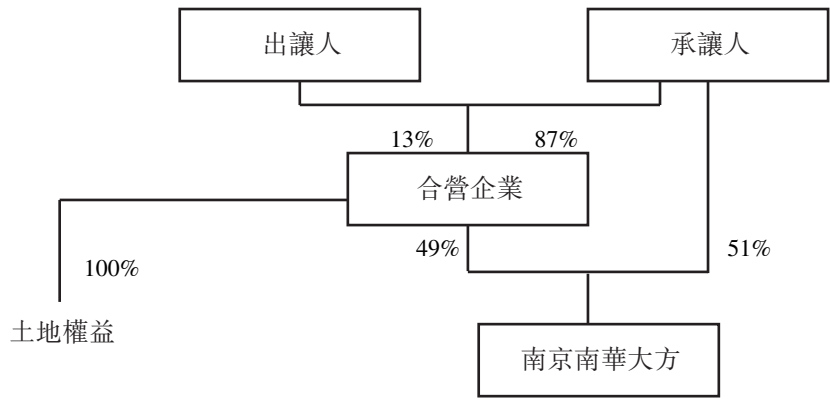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除須要取得有關主管當局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批准該協議外，並無任何完成之先決條件，且除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而於成立合營企業一般過程中所須之登記批准外，毋須取得其他批准。

架構

收購事項前之集團架構：



建立合營企業時之集團架構：



附註： 待合營企業成立後，轉讓企業之轉讓淨資產將轉讓至合營企業。

交易之原因

轉讓企業是被政府選定實行三聯動的國有企業之一，而收購事項容許承讓人透過持有合營企業87%股權，取得於南京南華大方之控制權益及其他有價值之南京市土地權益。

在收購事項前，承讓人持有南京南華大方之51%。由於承讓人對南京南華大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南京南華大方於過往年度乃以承讓人之聯營公司列賬。當完成時，承讓人(透過佔87%之合營企業)直接持有南京南華大方之51%權益及間接持有其49%權益。

南華工業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南華工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贊同南華工業董事之觀點，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黃金與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應用軟件實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南華工業之資料

南華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壓縮器、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汽車、機器、電容器、衣服、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資訊科技及旅遊相關業務。本公司實益持有南華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74.79%。

出讓人及轉讓企業之資料

出讓人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持有轉讓企業之權益。

轉讓企業為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持有(i)南京南華大方49%股本權益；及(ii)於中國南京若干土地權益。轉讓企業為出讓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及南華工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轉讓企業、出讓人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以及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之財務影響

當收購事項完成時，資產及負債總額將會增加，而合營企業及南京南華大方均會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a)	71,652,200	1,272,529,612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 先生」）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1. 於股份權益

(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c)	7,378,000	直接實益擁有	0.15%
		3,626,452,500	透過受控制公司	72.46%
		<u>3,633,830,500</u>		<u>72.61%</u>
Gorges 先生		12,174,000	直接實益擁有	0.25%

(ii)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e)	396,621,357	透過受控制公司	74.79%

(iii)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g)	255,885,561	透過受控制公司	95.35%

* 僅供識別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i)	266,143,588	透過受控制公司	97.79%

(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j)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25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9%

(vi) 快報有限公司 (「快報」) (附註k)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l)	30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

2. 相關股份權益－南華證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購價 港元	所授出		行使期限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Gorges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張女士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旭峰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0.128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6	26/04/2009 – 25/04/2011	

附註：

- (a) 上述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87,949,760股股份 (由Bannock和盈麗共同持有) 之權益。

- (b) 本公司擁有南華證券已發行股本74.59%。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26,45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工業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工業擁有耐力95.35%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255,885,561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華盛為南華工業持有97.79%之附屬公司。
- (i)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266,143,588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7.44%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那些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仕之資料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盈麗	(a)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487,949,760	26.76%
Bannock	(a)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

(a) 盈麗與Bannock於本公司股份237,303,360股擁有之權益重複。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亦為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Jessica」) 之主席及 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資本」) 之聯席主席。吳先生個人及透過 Parkfield、Fung Shing 及 Ronastar 擁有 Jessica 及資本之權益。吳鴻生先生聯同本公司董事張賽娥女士及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實益擁有盈麗的權益，盈麗則直接及間接透過 Bannock 持有 Jessica 及資本的股份。張賽娥女士(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 前任董事) 及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由於 Jessica 及資本主要從事出版業務，因此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被認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吳旭峰先生為 Jessica 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資本之執行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吳旭榮女士為資本之非執行董事。彼因不會參與資本之日常運作，故並不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根據上市條例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小蘭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認可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
- (c)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及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